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设字〔2023〕43号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信息 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勘察设计市场秩序，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我局根据印发的《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济建发〔2023〕31号）有关评分细则要求，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现印发你

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勘察设计院行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信用类别	分值及说明		适用主体		
			勘察设计企业	施工图审查机构	从业人员
基本信息	基础行为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资质证书等基本信息齐全、真实有效的，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明、注册执业信息、从业资格信息、职称信息齐全、真实有效的，赋分60分。	√	√	√
优良信息	表彰奖励	获得国务院、省（部委）、设区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每次加10、8、6分。	√	√	√
		获评院士、国家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建筑工程大师（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山东省规划大师）、市优秀青年勘察设计师荣誉称号，每项加10、8、6、3分。	√	√	√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二、三等奖，每项加10、8、6分；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加8、6、4分。	√	√	√
		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或银奖、国家部委（全国行业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加10、8、6、4分。	√	×	√

信用类别		分值及说明		适用主体		
				勘察设计 企业	施工图审 查机构	从业人员
优良 信息	表彰 奖励	获得泰山杯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竞赛一、二、三等奖，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金、银、铜奖，每项加6、4、2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12分。	√	×	√	
		获得泉城杯或市级及社会组织按规定经批准或授权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类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加5、3、2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10分。	√	√	√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课题或试点示范，且通过验收或评估，每项加5、3、2分。	√	√	√		
	获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单位（发明人）加2分；获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单位（发明人）加1分。	√	√	√		
不良 信息	编制 标准 规范	编制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方面标准或规范，主编单位每项加5分，参编单位（前5家）每项加2分；编制省级勘察设计方面标准或规范，主编单位每项加3分，参编单位（前5家）每项加1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5分；编制市级勘察设计规范或导则的，主编单位每项加3分，参编单位（前5家）每项加1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5分。	√	√	√	
	企业 管理	通过ISO9000认证的，加5分。	√	√	×	
不良 信息	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扣15分。	√	√	√	
	处罚 处理	受到吊销或撤销资质证书、撤销施工图审查资格认定、吊销或撤销注册证书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2分。	√	√	√	

信用类别	分值及说明	适用主体		
		勘察设计企业	施工图审查机构	从业人员
处罚处理	受到撤回资质证书、移出施工图审查资格认定的等行政处理的，每次扣10分。	√	√	×
	受到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	√	√	√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	√	√	√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分。	√	√	√
不良信息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行业组织通报批评的，分别每次扣5、2、2、1分。	√	√	√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未能在出具审查合格书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每次扣0.5分。	×	√	×
	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未能在出具审查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告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每次扣1分。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能对“阳光图审”实施情况和施工图审查质量情况分析报告，每年年底前报送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每次扣3分。	×	√	×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或数据严重不实的，每次扣3分	√	√	×
	因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审查责任引发质疑、投诉的，每查实一起扣1分。	√	√	√
	因勘察设计或图审责任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起扣5分。	√	√	√

注：“√”表示该行为适用某一类型，“×”表示该行为不适用某一类型。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